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i)陳銘嚴先生(「陳先生」)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何鍾泰博士(「何博士」)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原因是彼等各自欲投放更多是時間於其個人事務。陳先生及何博士各自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

陳先生及何博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而停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何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亦祝願彼等日後一帆風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士楨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54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設施管理學副理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港九

粉麵製造業工會名譽會長，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葉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葉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何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俊安先生、鄒廣榮教授及葉士楨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公告內容。